

同心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生态立区战略确立为“三大战略”之一，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作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为抢抓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切实担负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推动同心县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走在前列、做出示范，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同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同心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2021年-2025年。

目 录

| | |
|----------------------------|----|
|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机遇..... | 1 |
|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回顾..... | 1 |
|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与机遇..... | 2 |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 4 |
| (一)指导思想..... | 4 |
| (二)基本原则..... | 5 |
| (三)主要目标..... | 6 |
| 三、重点任务..... | 8 |
| (一)优化空间格局..... | 8 |
| (二)优化产业结构..... | 11 |
| (三)提升绿色产业发展质量..... | 14 |
| 四、重点工程..... | 15 |
|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15 |
| (二)强化清水河同心段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20 |
| (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 25 |
|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 29 |
| (五)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30 |
| (六)推进实施固体废物管理处置工程..... | 32 |
| (七)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35 |
| (八)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 40 |
| 五、保障措施..... | 43 |
|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 | 43 |
| (二)多渠道拓展生态环保项目资金..... | 44 |
| (三)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和群众宣传教育..... | 44 |
| (四)深化监督管理..... | 44 |

同心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机遇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回顾。

1.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十三五”时期，中共同心县委、县人民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成立了同心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两手抓，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同心县各乡镇各部门稳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7%。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认真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摸排治理“四乱”问题65个，编制23条河湖沟道“一河（湖）一策”治理方案，污水排放、入黄水质、人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清水河岸清水绿。小洪沟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通过验收。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扬尘防控要求；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改良盐碱地1.8万亩，完成营造林4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1.2%。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行动，全县粪污利用率、残膜回收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6%、93.4%、87%。

2.生态破坏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同心县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结合生态扶贫和创建绿色经济示范县，坚持退耕还林还草，实施国土绿化“九项行动”，近年来投入资金3亿多元推进污染防治，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7%，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稳定达标排放；小洪沟水源地完成标准化建设，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先后种植文冠果36.2万亩、枸杞9.72万亩、圆枣8万亩、庭院经济林43.6万株，累计完成营造林46万亩，草原植被覆盖率达51%，成功创建自治区园林县城；罗山自然保护区内38台风电设施全部拆除，后续生态修复已经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转办案件全部办结，形成了震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生态破坏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与机遇。

1. 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对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决心坚定。环境就是民生，必须打好蓝天保卫战，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打好碧水保卫战，还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打好净土保卫战，让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行动，为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2.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引。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断，关于“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等生态环境重要性论述；关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生态环境“三期叠加”的重大判断论述；关于“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原则论述；以及构建生态文明五大体系、推动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等重大目标任务论述。这些论断奠定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基础，为我们在新时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引了方向。

3. 党的十九大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党的十九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重大战略安排，提出了到 2035 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报告指出到 2020 年，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 21 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

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这三个时间点的目标逐级递进，构成了一张建设“美丽中国”目标的时间表，明确了今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奋斗目标。

4. 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任务。

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担负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朝着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宏伟目标奋力前行，认真抓好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点任务，坚持以方案规划为引领、以重大项目为载体、以工程实施为抓手，以“一河三山”为坐标，构建黄河生态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防沙治沙区、南部水源涵养区的“一带三区”生态建设总体布局，抓好保障黄河安澜、保护修复生态、治理环境污染等10项重点任务，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创造经验、打造样板。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

平保护，立足自治区建设先行区“五区”战略部署，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统筹推进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罗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绿色经济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五大重点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打造宁夏中南部重要生态屏障、全区节水高效农业示范县、全区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县，促进同心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节约优先、生态保护优先，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坚持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始终，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环境质量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着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性，立足县域生态系统整体性，统筹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系统谋划清水河、罗山“一河一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协同推进左右两岸、山上山下、地表地下整体治理，形成统一领导、上下齐心、协同联动的大保护大治理大建设工作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守资源利用上线，加快推进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

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把生产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持量水而行、高效利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合理规划人口、产业发展，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改革用水制度，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顺应自然规律、把握内在机理，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生态环境要素实际，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分区分类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因地因情施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坚定走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文明发展道路。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到 2025 年，进一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

式，为 2035 年达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基本实现”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按照《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对“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总体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5 年稳定达到 87%以上；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0.5，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达标排放。**消除县城黑臭水体，县城地表水水质达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土壤条件明显改善。

——**着力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率，卫生厕所全覆盖，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0%。

——**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到“十四五”末森林覆盖率达到 17.5%，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到 65%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节能减排总量控制有效。**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削减值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得到有效控制。

2. 具体指标。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十四五”目标值 | 指标类别 |
|----|----|---------------------------------|----------|------|
| | 1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7 | 约束性 |
| | 2 |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¹ | 70 | 约束性 |

| | | | | |
|--------|----|-------------------------------|----------|-----|
| | 3 |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¹ | 30.5 | 约束性 |
| | 4 |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0 | 约束性 |
| | 5 | 地表水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 约束性 |
| | 6 | 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无 | 预期性 |
| | 7 |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预期性 |
| | 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 预期性 |
| | 9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 预期性 |
| | 10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 11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万吨） | | 约束性 |
| | 12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 | 约束性 |
| | 13 | 氨氮排放量（万吨） | | 约束性 |
| 应对气候变化 | 14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 1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约束性 |
| | 16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0 | 预期性 |
| 生态保护 | 17 |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 18 | 森林覆盖率（%） | 17.5 | 预期性 |
| | 19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降低 | 预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20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预期性 |
| | 21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 预期性 |

注：1.数据为实况数据，且剔除沙尘天气影响。

表1 “十四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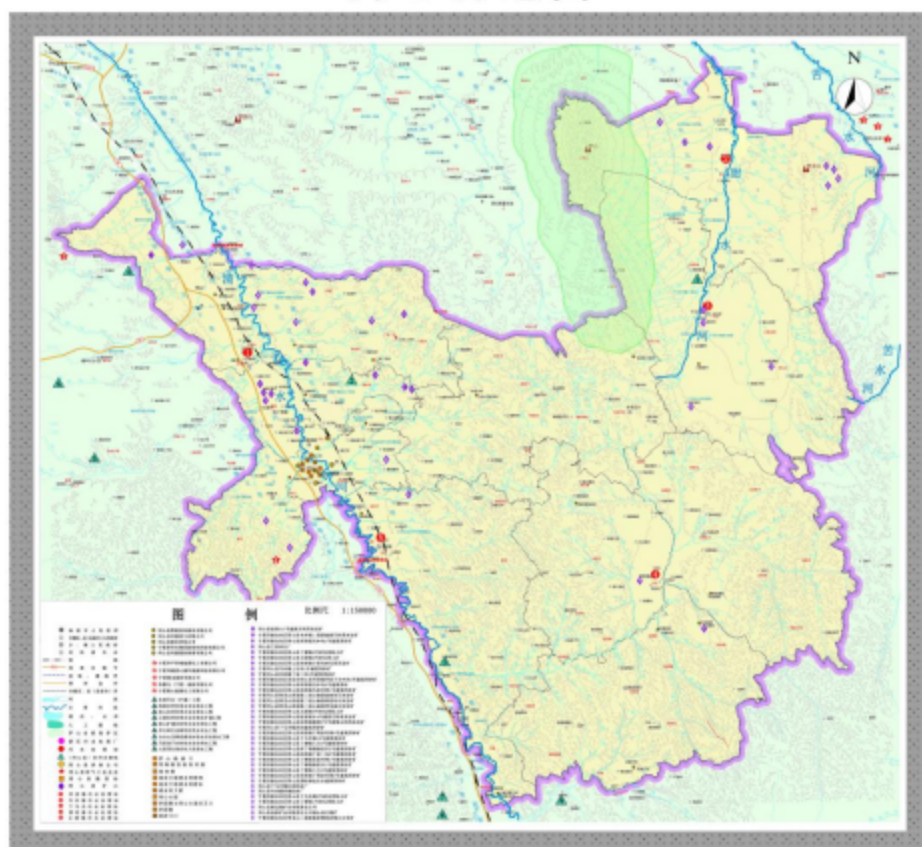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空间格局。

同心县辖7镇4乡1个开发区，142个行政村。按照自治区“空间战略规划”的要求，围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发展目标，统筹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优化城市生态环境空间结构，加强全域生态环境空间管制，贯彻实施同心县域环境总体规划，促进环

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多规融合。

同心县地图



1.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坚持以“一河一山”生态坐标构建“一河三区”“一山三区”的总体布局。按照“源头涵养保护、城镇污水处理提升、水质保护”的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保护思路，打造清水河生态廊道。罗山自然保护区按照“缓冲区、实验区、核心区”定位，进行保护、开发利用，建设罗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区、西部绿色发展产业区、东部防沙治沙和生态修复区。**建立同心县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范围，严格生态空间管控，红线区域实行生态补偿和绩效考核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通过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的实施，形成符合同心县实际，满足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基本需求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分布格局。

2. 优化城市生态环境空间布局。

顺应自然规律和环境系统特征，结合实际贯彻实施同心县生态环境总体规划，引导和促进城市空间优化布局，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好城市通风廊道、清水河通道等生态空间，保留和优化山水结构，维护城市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细化城市发展边界、优化生产生活空间布局提供环境空间指引，保障县域生态环境安全。立足环境承载力，系统分析城市水环境、大气环境容量，明确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敏感区、重污染区，按照不同的环境目标导向实施功能管制。**整合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生态补偿等各项环境管理政策，建立环境保**

护精细化管理与空间管控的环境管理体系。

3. 多规融合构建生态功能空间体系。

确立多规融合理念，建立多规融合平台，使全县环境功能定位、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空间管控以及重点区域指引等与社会经济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相衔接，使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在全县发展战略、宏观决策、区域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得到充分体现，促进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市发展边界为主要内容的空间管控体系。

（二）优化产业结构。

要充分认识到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传统发展方式已不可持续，建立在大量资源消耗、环境污染基础上的增长则更难以持久。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要充分认识到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产业准入，加快产业升级改造，落实区市发布的产业改革，结合同心县实际，制定市场准入清单，所有工业企业一律入园。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推进工业、建筑业、公共机构与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1.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把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到实处。按照把“黄河金岸”打造成“生命保障线、抢险交通线、经济命脉线、特色城市线、生态景观线、黄河文化展示线”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清水河同心段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扎实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 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坚持退耕还林还草，结合实际，进行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协调发展。探索特色种植业、养殖业、特色林牧业的区域化分工机制，优化水土资源配置，研究区域粮草经林果联合经营模式，与同心县特色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相结合。特定区域根据适合当地的生态目标、经济目标、社会目标，选择不同生态系统的退耕还林还草模式和技术体系。实行退耕坡地乔灌草相结合配置技术、抗旱节水造林技术、荒地植被技术、抗逆植物筛选、特色经济林引种栽培和管理技术、药用植物引种栽培以及不同退耕还林还草模式实施效果的监测和评价等技术，实施退化草原补播改良 15 万亩、50 万亩森林抚育、7.5 万亩生态经济林等项目。

3. 调整种植业。

加大种植结构调整，支持龙头企业、规模化养殖场、专业合作社和养殖大户通过土地流转自种、生产托管和订单收购等方式，集中连片推进优质饲草种植，以全株青贮玉米、优质苜蓿等为重点，推广“一年两茬”高效种植模式，实施饲草扩量行动，年新增苜蓿、甜高粱、燕麦草、苏丹草、黑麦草等优质饲草 20

万亩，力促草畜平衡。坚持市场导向，稳步扩大优质饲草料生产，扶持壮大饲草料龙头加工企业，加快饲草料商品化供应，发展饲草料加工配送中心。

4.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发展。

改革推进结构调整，加快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传统产业链清洁化改造，提升全县传统产业清洁化、绿色化水平。积极推进园区、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引导企业提高绿色节能意识，鼓励企业制定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培训计划，提高企业绿色制造管理水平。

5.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形成经济结构优化、发展动力转换、发展方式转变的良好态势。坚持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共享发展，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资源。划定农业、生态各类保护红线，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支持绿色清洁生产，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真正建立起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6. 优化能源结构调整。

提升清洁煤炭安全供应能力。建设煤炭交易市场、韦二煤矿北井年产50万吨煤和覆盖全县动态存煤水平达到15天以上动态储量10万吨的清洁煤配送中心，提升煤炭安全供给能力。改造105公里10千伏线路和123公里低压线路，规划建设桃山330千伏、塘坊330千伏、长乐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力争形成城区

电网双回路，满足可靠性供电。争取新建一座大型储气库、一座保障城乡居民和企业生产生活用油 15 日的应急成品油储备库，确保燃油、燃气供应。

7.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农业残膜处理能力，消除残膜污染，建设残膜回收利用工程。要以生态农业、特色农产品为抓手，采用“旅游+”、“生态+”等模式，开展休闲观光和乡村旅游业，使休闲农业成为农民增收的新亮点，城市居民旅游度假的新去处，传承农耕文明的新载体；加快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使新产业、新业态尽快成为乡村发展的增长极。

（三）提升绿色产业发展质量。

1.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改造。

进一步明确绿色产业示范基地主导产业，不断提高绿色产业集聚度，扩大绿色产业规模。加快推进原有存量绿色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同心特有的羊绒产业、农产业、草畜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改造，大力培育绿色产业增量，促进各项生产要素投向绿色产业。到 2025 年，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培育一批绿色产业龙头企业，基地绿色产业集聚度和综合竞争力

明显提高，绿色产业链有效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智能高效，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对全县绿色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2.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总体部署，结合同心县当地产业基础、比较优势和经济长远发展要求，确定本县及各乡镇、工业园区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细分领域，引导社会资源的有效投入，加快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3.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努力促进绿色惠民，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推进人居环境建设，抓好基础性、经常性、长远性工作，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让人民群众享有美丽宜居的环境。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推动绿色发展，优化经济结构，发挥创新引领发展第一动力作用，加快培育新动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倡导绿色低碳消费，以更低的资源消耗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重点工程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 加强 PM_{2.5}和 O₃协同控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

污染天气。”近年来，同心县PM_{2.5}（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污染开始上升的态势，越来越明显。PM_{2.5}和臭氧污染的协同控制，成为“十四五”及更长时期的一个重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同心县将积极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突出重点管控时段、空间、行业领域和污染物，特别是加强PM_{2.5}和臭氧的协同控制，进一步优化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范围，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不断深化空气污染治理成果，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

专栏1 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重点任务

强化涉工业企业VOCs排放管控。以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和已实施VOCs废气收集治理的企业为重点，加强VOCs排放源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监管。监督企业对废气收集设施和管道老旧破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排放工艺环节不匹配，VOCs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低下，VOCs原辅材料使用、废气处理耗材用量和更换管理台账不规范等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强化油气挥发排放管控。加强油气回收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管理，确保回收装置正常运行和使用，将加油站、储油库纳入环境监管双随机执法检查范围。

强化汽修等行业喷涂排放管控。集中开展清查整治，严格依法取缔未经审批从事喷涂作业的维修企业和露天喷涂行为。

持续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集中开展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全面排查，

全面落实城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集中整治露天烧烤。全面禁止露天焚烧，重点防控，定期开展露天烧烤集中专项检查，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待建及在建工地等区域露天烧烤行为，烧烤炉必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作为燃料。

强化建筑、道路涂装作业管控。加强在夏季日照强烈期间（11点-17点）臭氧污染易发时段进行加油站卸油、建筑墙体涂刷装饰、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干洗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的管控。全面推广水性建筑涂料，减少建筑涂装 VOCs 排放。

2. VOCs 和 NOx 协同治理。

PM_{2.5}与 O₃的协同治理，关键点在于 VOCs 与 NOx，与 VOCs 相同，氮氧化物（NOx）同样也是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之一。进一步扩大和深化重点区域协调机制，基于区域臭氧污染生成和传输的科学评估来制定区域最优策略，并从区域整体的角度统筹政策实施，确保 NOx 和 VOCs 长期同步下降。此外，发挥不同层级和不同手段的管控优势，将多种污染物根据其所属的源类别和特点分属地方和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在推行区域总量减排的同时也允许地方制定灵活的达标策略，利用市场机制降低治理成本。

识别有效的减排措施，优化区域策略组合。在区域内制定和同步实施减排计划，包括提升燃油品质、提高排放标准等，还针对可产生区域影响的固定源（重点工业排放源）进行总量控制。

专栏 2 强化氮氧化物排放控制

严格工业企业 NOx 达标排放。以脱硝设施运行情况和 NOx 达标排放为重点，加大县域内水泥和工业燃煤锅炉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区控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督性监测和在线监测数据监管，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和在线监测数据造假行为。

严控机动车 NOx 排放。制定重型车辆绕离县城方案，完善环路通行条件，明确渣土拉运车、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集中开展柴油车、农用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

深化餐饮企业（单位）燃煤污染治理。县城内所有使用燃煤的餐饮企业、餐厅全部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严控秸秆和废弃物焚烧。完善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制度，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强化日常巡查、定期督查，充分利用无人机航拍等技防手段，加强禁烧的常态化监管。

3. 强化移动源污染综合防控。

强化汽油车、柴油车、各类机械等移动污染源执法监管，严格落实低排区管控规定，通过入户监管、路检夜查等方式，持续释放高压管控信号，形成有力震慑。

强化检测机构执法监管，严把车辆检测“数据关”，通过严防严控，防治人为造假、数据篡改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加密油气回收设施和油品、尿素等监测频次，杜绝“跑、冒、漏、滴”等情况出现，为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做好合规燃料供应的配套保障工作。

4. 综合整治扬尘污染。

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强化裸地治理。

5. 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全面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着力打造干净整洁、美观有序、舒适宜居的发展和人居环境，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按照“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聚焦制约城乡发展，群众反映热烈的突出问题，抓住精细化管理的薄弱环节，加快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体系和标准体系，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实现城市管理工作从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事后管理向超前管理、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行政管理向多元管理转变。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常态化精细化管理。

专栏3 精细化管理方案

县容县貌精细化管理。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先疏后堵”的原则，不断完善农贸（便民）市场、烧烤市场、摊贩疏导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确保满足有序疏导需要，责任区域管理标准明确、职责明晰、整体联动、长效管理，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车行道（人行道）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及公厕、中转站、果皮箱维护管理作业标准制度，强化保洁日常精细化管理，提高人工与机械化作业协调配合能力，完善公厕、中转站、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基础设施，加大设施管理力度，消除异味。

市政设施运行精细化管理。创新市政设施运行管理手段，制定行业管理相关标准，建成集道路、桥梁、井盖、防汛等多位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

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实行城市园林绿地分级管理，推动绿地养护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全面推进“全覆盖、全时段”养护管理模式。

公共空间秩序精细化管理。实施户外广告规范化管理，规范、治理、提升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依法拆除各类违法户外广告、门头牌匾。

交通秩序精细化管理。结合城市道路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停车场建设，最大限度施划停车泊位，拓展停车空间，缓解停车难问题。

城市应急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应急管理，制定应对因自然因素、地质因素、生物灾害以及人为或技术原因发生灾害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疏散转移、自救互救等综合演练，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持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网络等系统畅通。

6.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拉动新一代高效绿色低碳建筑、交通以及工业技术的大发展和广泛应用，创造节约型消费模式，提供低碳型的商品和服务，提供广泛和巨大的创新空间。

（二）强化清水河同心段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把守护清水河安澜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着力点，加快实施清水河流域“1+16+4”（“1+16+4”：以清水河县城段（延伸至12.3公里）为核心，延伸治理16条支流，实施河道治理、堤防建设、生态治理、污

水处理四大工程，使河道更通畅、道路更通达、堤坝更坚固）综合治理，实施河道治理、堤防建设、生态治理、污水处理四大工程，推进河道更通畅、道路更通达、两岸更绿色。

专栏4 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同心段）。河道整治 121.16 公里，布设防洪工程 23 处，自行车、人行道 22 处，道路路桥涵洞 680 座，排水边沟灌溉 3.13 万亩，新建水质监测站 8 座等。

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八里沟、折死沟、白石头沟、红果子沟、边桥沟、甜水河等 12 条小流域实施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 230 平方公里；对靳家沟、五道岭子、苦水泉子、马家沟、马套子、马新庄、孙家庄沟、白堡子沟、范店子沟、侯家湾、青龙山、郭家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新修梯田、种树种草、封禁治理，配套小型水保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治理面积 25174 公顷；

清水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对清水河、甜水河、边浅沟、北沟开展水系综合治理，新建人工生态湿地 1100 亩，沿河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 66.47 亩，沟道治理 12.3 公里，新建绿化面积 5872 亩，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扩建新区污水处理厂和人工湿地，建成河西、预旺污水处理站。

清水河流域山洪沟道治理项目。红果子沟、洞子沟、麻子沟、金鸡沟、边桥沟、大哈拉沟、小哈拉沟等 7 条沟道进行沟道清淤、护岸砌护及其他建筑物，治理长度 51 公里；王团镇羊路村西沟、韦州镇碱河子沟、洪沟、韦州镇闫卷村、马高庄乡河渠山洪沟、白石头沟、预旺镇陈石塘山洪沟、

张家堰乡海棠湖洪沟等山洪沟治理工程，治理沟道 29 公里，开挖排洪渠 12.9 公里，建交通桥 3 座，穿路建筑物 3 处。

防洪排涝工程。对大口子水库、小洪沟水库、犁铧尖水库、岳家川 1# 水库实施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维修坝体，增设溢洪道；改造提升下马关排涝及防洪工程，加固原防洪堤坝，治理西一堤-西二堤总长 36.13 公里；新建加东一导洪堤总长 1.35 公里；疏挖东一堤至东七堤行洪沟槽总长 19.75 公里，铺设堤顶路总长 37.2 公里；新建拦洪堤 1 座，新建陡坡 3 座，维修加固陡坡 2 座，改造陡坡 8 座，拆除陡坡 1 座；新建、加固改造 10 座；新建管理房 200 平方米，物资储备库 200 平米。配套新建山洪监测预警系统 5 套。拆除过水路面 25 座。实施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工程总体包括防洪工程及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两部分内容。工程共布置护岸工程 19 处，总长 5130 米。

1.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开展工业、农业、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治理，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降低入河湖污染负荷，改善水环境质量。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坚持源头治理，继续扎实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和“飓风”行动，推进清水河等 23 条河湖沟道责任落实，建设生态河湖，逐步打造样板沟道。完成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人工湿地扩容并稳定达标排放，谋划建设污水处理厂（三期）和人工湿地（三期）项目，在日处理能力 2 万吨的基础上，再新增 2 万吨处理能力。加快中心村、城镇周边村污水管网建设，逐

步实现乡镇污水处理站全覆盖。杜绝产生黑臭水体，排查取缔“九小”企业和直排口，清水河、苦水河、甜水河水质稳定达标。中水厂达标运行。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50%，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建立地下水资源污染防治体系，协同防治土壤、地下水与地表水污染，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源风险。实施小洪沟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全过程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状况。

2. 不断完善水资源保障。

利用四大扬水工程为水源，通过更新改造灌溉工程、改变灌溉与生产方式、调整种植结构和进行水管体制改革等措施，在灌区大力发展节水、避灾、高效农业，统筹解决县域内水资源短缺性问题，在灌区农业用水不增加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水资源，完善农业节水体系，保障同心县农业发展战略目标实现，逐步形成与区域水资源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生产布局 and 用水结构，完成粗放型灌溉农业向节水高效特色优势农业和生态农业的根本转变。

3. 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

大力实施河湖水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通过水系连通、涵养水源、退渔还湖、保护湿地等措施，让河湖休养生息，再现河湖生命健康。抢抓黄河支流源头综合治理机遇，实施同心县清水河流域生态恢复及治理项目，利用清水河沿线弯道滩地建设人工湿地，加强滩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构建滩河林

田草综合生态空间；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着力构建清水河流域多树种、多林种、多层次生态绿化带；实施苦水泉子小流域综合治理等 18 个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

4. 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建立环境风险档案。各乡镇对相关风险源进行一次风险隐患自查，每年组织一次本行政区域风险源全面排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严格按照时限和要求完成工业风险隐患整治，建成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科学制定水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政府每季度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机构按要求开展预警监测，认真分析预警监测数据信息，加强对水源地水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预警。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设施、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风险源—连接水体—取水口”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完成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以及主要入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

严格氮磷排放控制。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综合考虑历年环境统计氮磷排放各类相关数据，确定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逐步建立重点行业氮磷排放台账，摸清氮磷排放底数。氮磷重点行业企业要安装含总氮和(或)总磷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氮磷排放达标管理，督促相关企业优化升级生产治理设施，提高氮磷资源回收利用和水循环利用率，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按照要求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三)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1. 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对确认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已扩散的地块，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风险管控工程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通过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

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

2. 全面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22年前完成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被污染土壤风险管控名录和分类管理制度。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按照污染程度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逐步建立分类清单。每年对各等级农用地面积变化情况开展评估，对未污染农用地面积下降的，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严禁污水灌溉，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重点产粮（油）区域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对轻、中度污染耕地农产品质量进行例行检测，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确保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禁止生产食用农产品，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进行生态治理，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被污染土壤要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制定被污染耕地土壤环境风险控制方案。

3.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评估制度。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与

政策体系。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落实监管责任，自 2022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由县人民政府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制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到 2025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4. 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未利用地。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畜禽养殖等设施 and 场所，减少土壤污染。

5.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

编制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控专项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区域环境状

况，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管控风险，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到 2025 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控制十大重点行业产能和污染物排放。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完成 13 类重污染小型工业企业排查和取缔工作。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加强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预处理和集中处理，化工园区、涉重金属企业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与改造，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6. 有序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在土壤环境保护工作中逐步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的管理新格局。由于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通常均具有持久性、隐蔽性、复杂性和难修复等特点，一般无法依赖自净过程完成对污染物的消除，因此，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思路均以风险管、防、控为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针对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录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书面通知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

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动态更新，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1. 施工噪声防治。

完成县城噪声功能区划分，对施工工地噪声，要严格建设审批，要求其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各噪声期环境噪声的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加强监督管理，执行“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采用突击抽查和日常检查方式监督其噪声，限制其施工机械与施工时间。要求建设单位开工前修建隔声墙，采用低噪声新技术和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吸声、隔声、隔振降噪技术。

2. 交通噪声防治。

敏感区域附近设禁鸣区和限速区，对路过的车辆吨位加以限制以改善附近的声环境。

加强交通管理，强化违反交通规则罚款制度。

加强机动车管理，合理分配各交通干道的车流量、车吨位和

规定限速要求。

加强道路建设，完善道路系统，改善路况，对破损的道路路面及时修补，必要时交叉口设置立体通道。

实行单车噪声控制，规定单车噪声容许限值，对噪声超标的旧车，要求其安装降噪装置，必要时淘汰、更新噪声排放超标旧车。

3. 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文化娱乐场所，选择场所前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居民区内的娱乐场所，要求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达到所在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4. 厂界噪声防治。

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要远离学校、居民区、公建区等声敏感区，并要达标排放。因特殊原因距离声敏感区较近的，妥善布置噪声辐射方向，合理布置建筑结构，加强厂区界的立体绿化，必要时修筑隔声墙，尽可能减小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以及加工工艺，对高噪声的设备和机械要加强维护维修，采用隔声、吸声、隔振技术加以控制（如设置隔声室、隔声机罩）。

（五）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取缔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农村饮

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污染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理。

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等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优先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消除影响水源水质的污染隐患。

2. 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开展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以重要水源地周边村庄为重点，以各乡镇为单元，整县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5年，完成同心县辖7镇4乡1个开发区142个行政村整治任务。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以农村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水、改厕、改暖“七改”工程为重点，全面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鼓励就地资源化，切实防止城镇垃圾向农村转移。整县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到2025年，90%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继续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研究制定农村污水排放标准和治污技术指南。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加强农户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之间的衔接，探索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环保设施长效运行体制机制。建立县乡环境监管网格，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向农村地区

转移。

3. 强化农业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

以畜禽养殖和农业种植有机废弃物为重点，推进农村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建设，加大扶持力度，逐步提高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处置利用的规模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带动农村环境质量和环保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控制非标准农膜的使用，推广可降解农膜开发应用，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监管。到2025年，实现标准地膜基本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4.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落实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药技术和机具，禁止使用不符合农业灌溉标准的污水灌溉农作物。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加强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增加有机产品供给。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减少面源污染。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深入开展节水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现代林业和生物肥料等技术研发，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

（六）推进实施固体废物管理处置工程。

1. 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对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

利用和处置，深化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长效体制机制：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建立指标体系，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二是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工业固体废物新增量，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是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以收集、利用等环节为重点，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四是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减量。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减少资源浪费，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开展建筑垃圾治理。

五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

贮存、处置情况，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标准规范，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推动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六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固体废物领域环境信用评价、绿色金融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政策措施的有效性，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发展“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强化信息交换。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

2.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全县危险废物普查，建立危险废物重点单位清单并动态更新。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活动。继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以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有机废物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利用处置违法犯罪活动，消除危险废物安全隐患。

强化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明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准入要求，淘汰经营规模小、技术设备落后、存在二次污染风险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统筹建立废铅蓄电池、废旧

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与再利用。规范废酸、抗生素菌渣等分类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利用处理率达到 95%。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到 2025 年，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七）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按照“多还旧账，不欠新账”的原则，大力推进生态系统结构性修复和功能性修复。

专栏 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文冠果抚育管护项目。3 年防治文冠果病虫害和防火防止砍伐管护。

2020 年-2022 年退牧还草工程。实施退化草原补播改良 6 万亩。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总面积 15 万亩。

小洪沟生态防护林体系保护建设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57330 亩，占项目区总面积的 53%。林业生态工程中建设水源涵养林 1 万亩，建设水土保持林 1.5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建设农田防护林 5330 亩，种植牧草 7000 亩。

同心县三北防护林建设项目。完成营造林 35 万亩，其中，种植生态林 5 万亩，封山育林 30 万亩。

沙化土地生态治理项目。田老庄乡窑山煤矿矿区治理沙化土地 4 万

亩；同心县沙化土地生态治理项目 3.5 万亩。

同心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完成 23 处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同心县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目标和格局，加快建立全域立体空间规划体系，“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罗山东麓生态保护、清水河扬黄节水灌溉农田生态功能区、中部低山丘陵荒漠草原生态保护功能区、东部防风固沙与节水灌溉农田生态功能区、南部丘陵水土流失治理生态功能区和湿地水源地保护修复等规划，落实空间用途管制，按照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构建更加清晰的城镇、农业和生态三类空间。

不断完善生态红线监控与评价考核体系，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落实《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开展定期评价和保护成效考核，凸显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和资源评估，2022 年全面完成整合优化和勘界定标，2023 年底前完成全县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制定并实施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加强监督执法，严肃查处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大力实施生态环境修复。

坚持规划引领，分区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增强生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

专栏6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重点项目

清水河同心段综合治理项目。清水河同心段综合治理工程；洪泉沟、苦水河、甜水河等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洪泉沟北岸生态治理项目；豫海湖面清淤工程；折死沟支流黑风沟治理工程等。

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项目。同心县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治理项目；同心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苦水泉子小流域等18个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同心县3.5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同心县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项目等。

防洪减灾能力提升项目。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灌区防洪工程；下马关排涝及防洪工程改造提升项目；河西苦水沟、马高庄河渠等山洪沟治理工程；白石头沟治理工程；同心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靳家沟、洪泉沟小流域坝系工程等。

国土绿化建设项目。环罗山天然林防护林建设项目；同心县环县城防护林建设项目；主干道路及高速公路两侧宽幅林带建设项目；同心县50万亩森林抚育项目；同心县5000亩农村骨干道路林网建设项目、同

心县环村庄生态经济林带建设项目等。

修复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加强水源涵养、地下水压采、农林水系统综合整治，提升生态环境容量。有序实施涵水蓄水、集约用水、生态补水等水源涵养工程，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文冠果生态经济林、农村骨干道路林网、农村庭院绿化、重要生态廊道、县城生态绿化“五大工程”，发展大网格、宽幅林带 5000 亩，完成村庄绿化 1.5 万亩，种植庭院经济林 5000 亩，增加城市绿地 2000 亩。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杜绝无序开采地下水，到 2025 年全部依法关停县域内自备井。

继续实施国土绿化工程，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按照“巩固成果、注重实效、落实政策、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继续实施生态林建设、生态修复、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等五大工程。实施生态造林工程，完成生态造林 17 万亩。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以主干道路、直观面坡、河流水系、旅游景点、环城绿化和县城重点出入口等为重要节点，完成造林 10 万亩。实施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以荒山造林建设为重点，以生态移民迁出区为重点区域，完成未成林抚育提升 30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15 万亩。实施湿地保护工程，通过围垦湿地退还、湿地补水、污染防控等措施，开展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

继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采煤塌陷地治理。统筹开展治山、治水、治林、治田、治荒、治沙“六结合”。持续封山禁牧，探索下放执法权于乡镇，坚决从严从重查

处偷牧放牧行为。实施黄土高原防水土流失工程，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水减泥体系。实施森林抚育工程，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退化林改造 50 万亩。加快韦州盐碱地改良步伐，有效治理盐碱耕地。在韦州、下马关、王团、河西等农牧交错区栽植旱生灌木，治理荒漠化。在韦州和下马关实施三北工程精准治沙重点乡镇建设项目，到 2025 年采取草方格治理和灌木造林以及围栏封育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沙化综合治理 3.5 万亩，创建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和防沙治沙示范县。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加强罗山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管护站、巡护道路、科研监测、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宣传标牌等。加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注重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树种植物以及有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对重要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开展常态化观测、评价和预警，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疫病的观测防护。构建生态廊道，营造良好的野生动物生活、栖息自然生境。开展与自然保护相关的科学研究，进行珍稀物种保护与扩群，建设原生地保护繁育基地，开展珍稀树种繁育和回归种植；注重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加大离体保存野生植物种子力度。加大宣传教育与管理。制作保护区宣传纪录片、宣传期刊向广大社会群体开展保护知识宣传；加大植被恢复、林区火源管理和隐患排查，确保保护区资源安全。对旅游活动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减少对环境、生态系统与

生物的干扰和破坏。

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管。开展同心县濒危物种专项调查,建立濒危物种动态数据库,确定并发布濒危物种名录,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加强生物遗传资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严控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流失。力争到2025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全覆盖。

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和预警体系。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定期开展生态风险调查评估,加强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监管,对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进行评价。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预警体系,实施长期监测,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

5. 推进环境与健康工作。

加大力度推进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管理体系建设,成立由环境卫生学、流行病学、毒理学、环境科学等多学科专家组成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完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方法和技术,编制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系列技术指南和规范,建立完善的培训和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

(八) 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统筹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全面落实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企业、群团和社会组织、广大群众各方面的环境治理责任,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

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坚持用最严格的问责追责立起生态环境保护高压线。把住四个责任关键，紧盯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终身追责等责任制环节，认真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法规制度，厘清责任分工，划清责任界线，拧紧责任发条，建立定责追责工作体系。

2.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3.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4.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测、执法、固废管理、核与辐射监管装备水平建设,保障执法装备,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

5.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6.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

建立由主要领导挂帅、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的组织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通过党委领导、政府宏观协调管理,切实落实各职能部门职责,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 多渠道拓展生态环保项目资金。

加大政府部门在生态领域财政保障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

划实施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稳定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运用市场机制，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按照生态环境治理要求，整合生态环保资金，动用社会力量推动形成多元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立起社会化、多元化的投资融资体制。

（三）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和群众宣传教育。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综合执法监管业务能力培训，分类建立专业化监测执法等专业人才资源库，实现动态管理，确保优秀人才的合理选拔使用。大力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让全民树立环保意识，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污染防治的管理与监督。

（四）深化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强化人大监督作用，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加强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监督作用，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生态环境目标管理考核，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定期组织调度，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